第一章文化創意產業的興起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 結合文化、創意的高產值產業
 - 全球化的浪潮所帶來的高度市場競爭,促使世界各國相繼地把經濟開發的重心,建立在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產業上,意圖透過新科技使具有一地特色的文化藝術發揚光大,從而掀起以知識經濟為本的文化創意產業熱潮
- 英國為世界各國中,全球最早提出國家級「創意產業」政策的國家
 - 1997年工黨首相候選人布萊爾提出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ies)的概念
 - 同年出任首相後,成立「創意產業任務小組」(the Creative Industries Task Force, CITF)
 - 1998年與2001年提出「創意產業圖錄報告」(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

- 將創意產業定義為
 - 起源於個體創意、技巧及才能的產業,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 利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
- 創意產業的類別
 - 共分成十三大類,包括廣告、建築、藝術及古董市場、工藝、 設計、流行設計與時尚、電影與錄影帶、休閒軟體遊戲、音樂、 表演藝術、出版、軟體與電腦服務業、電視與廣播
- 創意產業帶動英國經濟的強大動能,貢獻8%以上的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 創造倫敦地區兩成的就業機會
 - 年產值超過1,100億英鎊(約NTD 7兆4,121億元),相當於全球 晶圓代工市占率的 TSMC,在2006年營收(101億美元)的23倍

- 美國的文化創意產業在2002年創造了高達5,351億美元 (約NTD 17兆),占GDP的5.24%
- 中國「文化走出去」概念
- 文化創意產業除了直接表現在經濟的實質收益上,也可因其所起的文化活動,衍生其他的價值
 - 增加文化產業的附加價值及文化消費效益
 - 促進文化生產者間的交流,提升生產與行銷效益
 - 帶動地方社區基礎設施與建設的發展
 - 加強地方意象的行銷
 - 帶動與活絡其他相關產業的商業活動
 - 吸引中產階級回流地方與參與
 - 使當地居民具榮耀感,以及強化其維護環境品質之認同感

文化創意產業界說

- 2002年臺灣頒布「挑戰2008:六年國家發展重點 計畫(2002-2007)」,明確提出「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計畫」
 - 與英國的「創意產業」定義,或「社區總體營造」的「文化產業」的「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界定有不同
 - 英國「創意產業」的定義為:「起源於個體創意、技巧及才能的產業,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
 - 「社區總體營造」所推動的「文化產業」,則是「企圖在資本 主義經濟發展思考模式之外,尋找一種地方導向型和內發型的 經濟發展策略,取代以引入外來資金帶動地方發展的作法,避 免帶來了各地同質化、單一化的地景面貌,使地方獨特的特色 在發展過程中流失」

- 一「文化創意產業」被定義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 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 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 因為所處的地域差異,或各國基本文化環境的優劣,導致 發展目的、焦點、方法、任務、對象、策略的不同
- 這些差異,浮現在名詞的選用,不論是強調「文化」與
 「創意」的「文化創意產業」,不論廣義或狹義,以「文化」為基礎、利用「創意」去活化產業的概念必須是一致,最終不能背離「市場」與「法律」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文化產業」的定義
 - 結合創造、生產與商品化的方式,具有無形資產與文化概念的特性,基本上受到著作權的保障,而以產品的或是服務的形式呈現

- Tylor (1871)定義文化為
 - 人因身為社會的成員所獲得的複合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 道德、法律、風俗等,以及其他的能力和習慣
- Kluchhohn 對於文化的定義
 - 某特定社會成員所共享並互相傳遞的知識、態度、習慣之行為模式等的總和
 - 所有一切在歷史進展中為生活而創造出來的設計,包括理性 (rational)、不理性(irrational)和非理性(non-rational)的一 切:在某特定時間內,為人類行為潛在的指針
 - 構成人類群體獨特成就(包括表現於器物者)的模式,包括外顯的與潛在的模式,也包括屬於行為或指引行為的模式,藉著象徵來獲得並傳遞
 - 環境中人工製造的部份

- Kluckhohn 對於文化重要特點的總結
 - 文化是學而知之的
 - 文化是構成人類存在的生物學成分、環境科學成分、 心理學成分以及歷史學成分衍生而來的
 - 文化具有結構
 - 文化分隔為各個方面
 - 文化是動態的
 - 文化是可變的
 - 文化顯示出規律性,它可借助科學方法加以分析
 - 文化是個人適應其整個環境的工具,是表達其創造性的手段

- Goodenough (1961) 認為文化是兩類截然不同的東西
 - 意義一,「文化」一詞指的是可觀察的現象,也就是可見的東西或事物
 - 意義二,「文化」一詞用來指涉組織性的知識體系、價值體系和信仰體系,一個族群或社群藉以建構他們的經驗和知覺,規約他們的行為,決定他們的選擇
 - 文化是一種「指引生活的設計」
- 文化工業(culture industry)的批判
 - Ardono與Horkheimer認為:文化的產生越來越近似於現代工業的生產過程,文化的產生也與現代科學技術的結合越來越緊密,使大眾文化取得越來越強勢的地位
 - 一而文化工業化的結果,又往往會導致社會趨於單面向, 因此法蘭克福學派的學者,以此來批判文化的工業化

- UNESCO對於文化的定義
 - 可以用來區別一個社會或群體的獨特精神、物質、知識性層面的一組特徵,包含藝術、文字創作、生活風格、基本人權、價值系統,以及傳統與信仰
 - 文化包含了文化多元性、文化創意、文化收支與消費、 文化認同、全球倫理與文化參與
- Bourdieu 引領倡議的反對全球化、反對「社會壟斷」與「社會封鎖」,不但讓人們持續地關注文 化與社會的互動問題,還進一步將注意力延伸至 文化與經濟、文化與商品的互動關係
 - 一帶有「反全球化」與「反工業化」因子的文化產業, 快速發展

-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臺北市「文化產業」;大陸「文化產業」,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 「文化創意產業」、「文化產業」、「創意產業」、「朝陽或未來取向產業」(sunrise or future oriented industries)、「內容產業」(content industries)
- 丹麥文化部與貿易產業部於《丹麥的創意潛力》中提及, 前述名稱雖無一致的定義,但從企業的發展與市場的競爭 角度,仍具有三項共同特徵
 - 所有和文化產業相關的各個企業,其生產、購買、販售的商品或 服務,都和藝術文化領域有著密切的關係
 - 所謂的文化產業是涵蓋整個文化的價值鏈,亦即對所有的文化輸出以及相關的服務或支援而言,皆包括在內
 - 文化產業大多是由大企業所設立

- UNESCO主要將文化產業分成文化商品、文化服務 與智慧財產權等三項
 - 文化商品
 - 書本、雜誌、多媒體商品、軟體、唱片、電影、錄影帶、聲光 娛樂、工藝與時尚設計
 - 文化服務
 - 包括表演服務(戲院、歌劇院及馬戲團)、出版、出版品、新聞報紙、傳播及建築服務;也包括視聽服務(電影分銷、電視/收音機節目及家庭錄影帶等)
 - 智慧財產權
 - 生產的所有層面,例如:複製與影印;電影展覽,有線、衛星 與廣播設施或電影院的所有權與運作等,圖書館服務、檔案、 博物館與其他服務

- 16項文化創意產業 視覺藝術產業
 -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工藝產業
 - 電影產業
 - 廣播電視產業
 - 出版產業
 - 廣告產業
 - 產品設計產業
 -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建築設計產業
 - 數位內容產業
 - 創意生活產業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 臺灣依照下列5項 原則,規範出16項 文化創意產業
 - 就業人數多或參與人數多
 - 產值大或關聯效益 高
 - 成長潛力大
 - 原創性高或創新性高
 - 附加價值高

各國家組織地區對文化創意產業所做之定義

國家/組織/地區	定義
UNESCO	結合創意生產和商品化等方式,運用本質為無形的文化內涵,這些內容基本上受著作權保障, 形式可以是物質的商品或非物質的服務 這個文化產業也可以視為創意產業,或是在經濟領域稱之為朝陽或未來性產業,或是在科技 領域稱之為內容產業
英國、紐西蘭	以個人的創造力、技藝與才能為基礎,透過智慧財產權的建立與開發,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
加拿大	藝術與文化活動被界定為文化產業者,包括實質的文化商品、虛擬的文化服務,亦包括著作權
芬蘭	使用文化產業結合文化與經濟,包括:意義內容的生產;傳統與現代的文化藝術;結合成功的商業機制、大眾閱聽者與近代電子生產;文化的創業精神
南韓	文化內容產業包括各類經濟活動,如創作、生產、製造、流通等,而其活動內容源自於任何知識、資訊及文化相關之基礎資源
中國大陸	就提供產品的性質而言,文化產業可以被視為向消費者提供精神產品或服務的行業;就經濟過程的性質而言,文化產業可以被定義為「按照工業標準生產、再生產、儲存以及分配文化產品與服務的一系列活動」;在這樣一個特定的制度環境中,文化產業除了具有一般產業屬性外,還具有某些特殊的社會和意識形態屬性
香港	那些源自個人創意、技能和才幹的產業,通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運用,而有潛力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
臺灣	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行業

- 各國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所做的定義,可歸納出下列三項核心元素
 - 以創意為內容的生產方式
 - 以符號意義為產品價值的創造基礎
 -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各國家/組織/地區對文化創意產業所做之分類

國家/組織/地區	文化創意產業分類內容
UNESCO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工藝與設計、印刷出版、電影、廣告、建築、歌舞劇與音樂的製造、多媒體、視聽產品、文化觀光、運動
英國	藝術及古董市場、表演藝術、工藝、設計、時尚設計、出版、廣播電視、電影及錄影帶、廣告、建築、音樂產業、軟體及電腦服務、互動休閒軟體
南韓	影視、廣播、音像、遊戲、動畫、卡通形象、演出、文物、美術、廣告、出版印刷、 創意性設計、傳統工藝品、傳統服裝、傳統食物、多媒體影像軟體、網路
紐西蘭	視覺藝術(精緻藝術、工藝與古董)、設計、時尚設計、出版、電視與電臺、電影及錄影帶、廣告、建築、音樂與表演藝術、軟體及電腦服務(包括休閒軟體)
澳洲	娛樂業及劇場、設計、文學出版雜誌、電影電視、錄影帶及廣播、圖書館、社區文化 發展、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及植物園、多媒體
新加坡	媒體產業、設計、流行音樂、出版、藝術支援服務
香港	廣告;建築;藝術、古董與工藝品;設計;電影與錄像;數位娛樂;音樂;表演藝術; 出版;軟體與電腦服務;電視與電臺
臺灣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

從西方到東方

- 澳洲自1994年開始,即以「創意之國」(Creative Nation)為名,為 國家經濟訂出發展目標
 - 娛樂業及劇場、設計、文學出版、雜誌、電影電視、錄影帶及廣播、圖書館、社區文化發展、博物館及美術館、動物園及植物園、多媒體等
- 英國有鑑於澳洲創意產業的成功發展,於1997年提出「創意產業」 (Creative Industries)計畫,作為英國工黨政府振興經濟的重點政策
- 英國創意產業成功發展的主因
 - 產業基礎環境成熟
 - 運作機制得宜
 - 推動創意產業成為文化政策的時機完美
 - 產業結構上、中、下完整(甚至包括挑剔,只愛用好東西的消費者)
 - 專業人才市場充沛,從國際級到地方
 - 從研發到行銷,適才適用、專業收到尊重

- 英國倫敦發展創意產業的優勢
 - 國際化
 - 多元文化大熔爐
 - 人才豐
 - 吸引各國創意人
 - 教育優
 - 課程彈性成效好
 - 新焦點
 - 倫敦奧運再創高峰

各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 USD)

年別	臺灣	美國	日本	德國	法國	英國	義大 利	南韓	新加 坡	香港	中國
1997	13,904	30,424	33,761	26,362	23,833	22,780	20,658	11,237	25,255	27,170	774
1998	12,679	31,674	30,495	26,667	24,543	24,382	21,214	7,477	20,982	25,507	821
1999	13,609	33,181	34,464	26,156	24,182	24,998	20,857	9,549	20,869	24,716	865
2000	14,519	34,755	36,741	23,191	21,923	24,541	19,054	10,888	23,019	25,319	949
2001	13,093	35,476	32,174	22,981	21,916	24,285	19,298	10,177	20,659	24,804	1,042
2002	13,291	36,296	30,724	24,536	23,735	26,541	21,281	11,483	21,089	24,275	1,135
2003	13,587	37,626	33,129	29,652	29,068	30,470	25,914	12,704	22,061	23,544	1,274
2004	14,663	39,735	36,042	33,323	33,055	36,019	29,566	14,173	25,340	24,445	1,490
2005	15,668	41,869	35,564	33,909	34,070	37,304	30,229	16,438	26,876	26,094	1,721
2006	16,030	44,007	34,115	35,403	35,606	39,559	31,519	18,373	29,474	27,679	2,003
1997- 2006 成長比例	15%	45%	1%	34%	49%	74%	53%	64%	17%	2%	159%

從政府到民間

- 臺灣<u>文化創意產業專屬網站</u>,由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 及內政部負責推動發展
- 文建會歷年重要政策
 - 1994-2000年:社區總體營造、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輔導縣市設立 主題展示館及充實文物館藏、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輔導美化地方 傳統文化建築空間、地方文化產業振興、推動生活文化、美化公 共環境計畫等
 - 2000-2008年:社區藝文發展、社區文化再造、社區環境改造、文化產業之發展振興、推動生活文化發展、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心點子創意徵選活動、辦理社區營造替代役工作、挑戰2008: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成立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
 - 2009- : 通過文化創意產業法、<u>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u> 行動計畫98-102年、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的全民運動與全球競爭

- 文化創意產業的全民運動
 - 文化素養
 - 文化參與
 - 文化機會
 - 創意產業化